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615,120 股 A 股股票，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9,066,10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999,999.13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290,453.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6,709,545.27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162 号《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	61,670.95	61,670.95	22,069.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9,998.92
合计		81,670.95	81,670.95	42,067.9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完工。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是 2020 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并结合当时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制定，有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费电子受新冠肺炎疫情、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全球供应链体系受创，导致行业需求放缓。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2022 年 1-10 月全球智能手机累计销量 10.18 亿部，同比下降 11.4%，国内智能手机累计销量 2.26 亿部，同比下降 13.7%，行业形势短期呈现低迷态势。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仅中兴、小米、VIVO、OPPO 少数机型中使用了均热板产品，苹果、三星等头部客户在经过技术评估后尚未批量使用均热板。通信领域，5G 行业下游应用尚不丰富、技术体系仍在完善之中，导致基站投资不及预期。综合以上原因，公司本着审慎和对股东负责的原则，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市场以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在 2021 年确定了消费电子、数字基建、智能汽车和清洁能源四大高成长性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全部位于这四大行业之中，因此募投项目与公司未来长期成长战略紧密关联。

消费电子领域尽管短期内受诸多不良因素影响，需求增长乏力，出货量下滑，但市场主流研究机构普遍预计 2023 年行业将恢复增长。在 5G 技术日益完善与下游市场消费升级需求驱动下，笔记本电脑轻薄化、高性能化趋势愈发明显，其散热需求日益增长。据 TrendForce 机构预计，2022 年全球笔电出货量将达 1.9 亿台，同比下降 23%，2023 年全球笔电总出货量将达 1.766 亿台，同比下降 6.9%，降幅收窄；IDC 预测 2023 年 PC 和平板电脑总出货量将同比下降 2.6%，笔记本电脑有望在 2023 年下半年出货量实现小幅增长。此外，5G 手机需要更先进的散热方案解决在狭小空间内芯片散热问题。公司募投项目已为国内智能手机品牌批量供应均热板。

随着芯片供应缓解，服务器出货量增长，IDC 预测全球服务器出货量全年预计增长 12%。随着芯片技术进步，服务器计算能力快速增长，建设高密度、高能耗的大型数据中心成为平衡算力的必要选择，《2021-2022 年度中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市场总报告》中提到 2021 年我国单机柜功率在 10kW 以上的数据中心规模增速超过 10%，其中 30kW 以上增速达 31%，随着高密度数据中心的建设节奏加快，需使用大量服务器对数据进行快速、稳定地处理，导致电子设备的功率大大提高，催生散热需求。公司目前与多家国内外服务器厂商展开技术合作，为其提供样品，获得供应商代码，未来有望为其配套服务器领域散热模组。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

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以研发为主导，针对电子产品的基础可靠性问题（热管理等）提供行业综合解决方案，自成立之初即服务世界 500 强等行业内领先外资企业和国内一线龙头企业。在所从事技术领域，经长期持续投资和积累，公司研发水准始终处于技术前沿，在若干方向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在多个技术领域，均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和实验平台，保有先进技术储备。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保证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可行性。

公司在本行业积累了多年生产管理经验，构建了精益管理体系，储备了大批生产、管理、销售和研发技术人才，能够保证公司有序开展生产、经营、科研等活动，保证项目实施具有管理可行性。

公司目前客户包括通信、消费电子、智能汽车、清洁能源的全球知名品牌商和厂商。公司在为大客户服务的基础上，提升创新意愿、动力和视野，主动挖掘客户需求，积极与客户探讨更多新产品研发与应用。同时，根据 IndustryARC 数据，全球 5G 工业物联网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1,238.9 亿美元增长到 4,259 亿美元，CAGR 达 22.95%；随着 5G 规模化进展的推进，热管理解决方案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运用比例逐步增加，行业需求将不断变大。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市场可行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从长远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保证后续项目顺利实施。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将“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本次延期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和行业发展实际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石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